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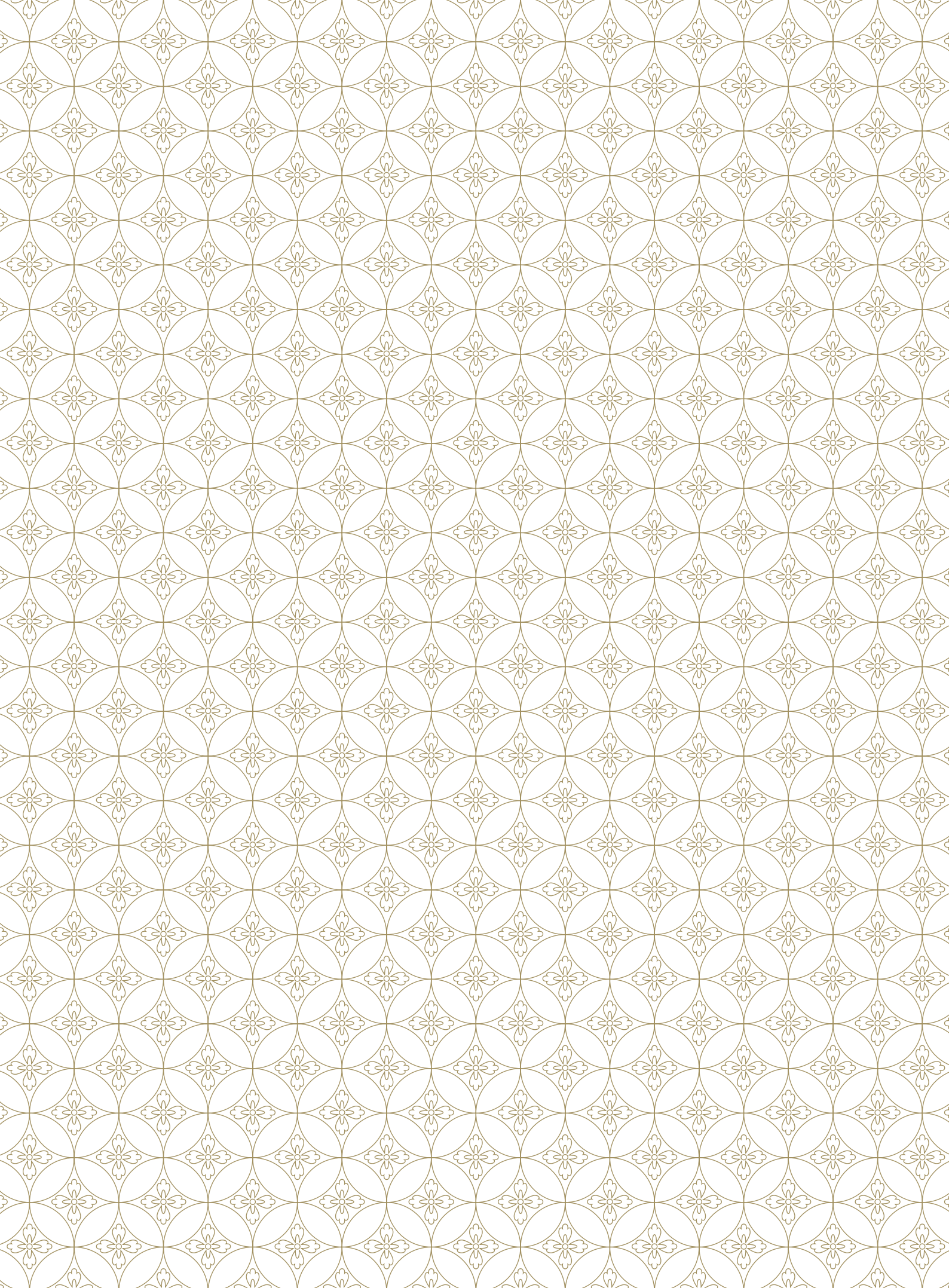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遠期目標

將太平建設成首屈一指的現代全球品牌，在業內傲視同儕，並且繼續為未來實行積極進取之策略，使其品牌保持無可比擬之地位。太平之產品質素優良、富藝術性、設計獨特，在全球享負盛名、備受推崇，加上客戶服務卓越，令太平之銷售額、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收入每年不斷增長。

## 核心價值

誠實正直之價值均衡地應用於我們高水平之產品質素及企業管治。我們要堅定不移地信守承諾，才能達成太平之品牌夢想。對於我們來說，追求卓越是一個既定之價值，也是我們建立品牌之基礎。我們力求突出我們所做之一切，由設計、製造至客戶服務都與眾不同。我們依賴同心協力之價值，每一幅地氈都是通過無數人通力合作、付出心血製作而成。社會及環保責任是我們哲學之基石：我們對員工克盡責任，並且為我們在國際上經營業務之地方竭誠服務。





# 目錄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6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會	18
企業管治	20
董事會報告書	28
財務篇	37
公司資料	104



## 太平一覽

太平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廠製造中國傳統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式式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服務之全面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4.74	4.40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39.34	42.02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9.0	9.0
本年度	營業額	1,320,044	1,121,884
	年度溢利	84,153	93,9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3,465	89,16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83,153	170,2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72,579	57,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966,383	897,313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回報比率	9.0%	10.7%

##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90,550	1,205,305	1,047,655	990,721	891,563
負債總值	285,147	271,146	240,590	279,250	204,999
權益總值	1,005,403	934,159	807,065	711,471	686,564

###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權益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83,465	89,169	32,694	27,646	(3,903)
少數股東權益	688	4,802	4,326	6,808	2,916
	84,153	93,971	37,020	34,454	(987)











## 主席報告書

儘管經濟情況艱難，我們銳意鞏固太平作為世界知名的國際級奢侈品牌的策略持續取得成果。我們欣然匯報，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健康增長並創下新記錄，上升18%至港幣13億元。

我們繼續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擴大業務規模，同時於新興市場如南美、印度及中東等地發展銷售業務，為太平的擴張奠定良好基礎。

商業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強勁增長，主要歸功於北美酒店市場及美國大型連鎖酒店集團的規劃及建設周期特性。中、南美洲的酒店市場業務憑藉其強大的全球客戶基礎，亦為太平的商業業務帶來貢獻。年中，我們亦發展新的合約業務，以善用位於泰國的Carpets Inter生產方塊地氈的能力，並為此商品化的行業注入高水準的設計及創意元素。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推出首款全羊毛方塊地氈，一種真正具備環保屬性的獨特產品。

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重新推出美國標誌性品牌Edward Fields，並包括開發新產品，及部署於太平陳列室內設置Edward Fields工作室，作為於美國市場與客戶之新接觸點。

二零零九年，太平和Edward Fields將推出新網站以及新印製的產品目錄，會為我們出色的銷售人員締造時機，向全球設計界重新推銷太平的設計系列及重新包裝的Edward Fields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我們完成收購美國高級訂製地氈批發分銷商J.S.L. Carpet Corporation (「JSL」)。因此，我們欣然看到JSL去年業務有所增長並錄得盈利，而本公司亦察見利用JSL進行額外產品採購、開發及全球分銷的契機。

「太平：達致可持續發展」是一項於公司全面推行的環保行動，並成為了工廠營運層面的重點。除了ISO 14001及美國地毯協會(CRI)的綠標章認證外，於二零零九年，太平將繼續爭取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 140銀證書。於生產及分銷太平產品時所耗用的全部資源及材料的再利用、減廢及再循環的政策會持續推行。

雖然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及生態環境的前景醞釀著更多挑戰，然而太平將致力保持優異的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等強項，對太平能達致維持銷售、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因應時機而在新興市場建立業務等整體目標至為重要。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在二零零八年努力不懈，衷心致謝，並感謝各董事去年所作出的寶貴支持和意見。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32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或港幣198,000,000元。營業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核心地氈業務持續增長(佔總營業額的94%)所帶動。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的45%輕微下跌至44%，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商品價格大幅提升，以及波動的外匯市場所致。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港幣40,0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賺取港幣63,000,000元經營溢利的63%。經營溢利相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惟經營成本卻增加。較高經營成本的部分原因為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美元兌大部分其他貨幣快速大幅增值，導致二零零八年於貿易業務產生港幣8,000,000元匯兌虧損，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港幣6,000,000元匯兌收益。

重估及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收益總額亦自二零零七年的港幣10,0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僅港幣187,000元。此外，本集團就中國的床墊業務錄得減值虧損港幣480,000元，該業務已於年結後終止並出售。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則大幅增加。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增加為港幣65,000,000元，按年增加55%，此乃歸因多個原因：由北京奧運會帶動強勁本地業務增長，營運新廠房並關閉舊廠房所帶來的產能提升及規管效益，以及年內出售舊工廠場地及設施產生的收益。

因此，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3,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港幣89,000,000元減少港幣6,000,000元或6%。

###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地氈業務的營業額增加20%或港幣206,000,000元，至港幣1,239,000,000元。此乃主要為本集團於過去幾年致力在美國、歐洲及若干新興市場的不斷投資及努力不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JSL締造出的直接成果。

本集團的策略為以優質產品、忠於服務承諾及設計支援取勝，並積極於新市場拓展機遇及產品以求持續增長。集團已於阿根廷及印度設立新辦事處。

於二零零八年，美洲佔地氈總營業額的48%，而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則分別佔32%及20%。於二零零七年，美洲、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所佔地氈總營業額的相應份額分別為41%、39%及20%。

儘管年內經營環境嚴峻，於二零零八年毛利率僅輕微由二零零七年的46%下跌至45%，主要因為進一步提升工廠效率及回報較高的地氈產品銷量持續擴大所致。

地氈業務的經營溢利按年減少港幣24,000,000元或43%至港幣32,000,000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以及業務／產品開發及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產生相對較高的經營開支所致。



## 美洲

美國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最大市場，佔地氈總營業額的46%。美國地氈營業額為港幣569,000,000元，按年增長34%。儘管該大幅增長乃部分由於收購JSL所致(其銷售額(港幣54,000,000元)佔營業額之按年增幅達37%)，然而商業及住宅業務均於年內錄得強勁銷售額。

於二零零八年，美國商業業務的營業額增長19%至港幣325,000,000元。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於酒店業務持續增加所致。此外，由於美國客戶於海外擴展其業務而將更多項目轉移往其他辦事處，故太平於美國擴展業務得以刺激商業業務在全球廣泛地增長。

儘管銷售額增加，然而因較低毛利率及需投資新業務發展，美國商業業務的經營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反而有所減少。而若干市場業務的毛利率緊絀，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亦不能完全轉嫁客戶。

美國住宅業務因二零零八年較少受新建及／或翻新陳列室之影響，其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為港幣190,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25%，而邊際利潤亦相當穩健。由於二零零八年支援銷售增長產生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的增加相對微不足道，美國住宅業務的經營溢利得以大幅改善。

本集團亦於阿根廷設立辦事處以積極於拉丁美洲地區尋求業務商機。年內錄得的銷售總額為港幣31,000,000元。

## 亞洲

本集團在泰國以「Carpets Inter」品牌銷售，於本土市場佔領先地位。於二零零八年，儘管整體需求普遍疲弱，然而東南亞地區的營業額因受惠於若干本土市場分部增長而錄得合理增長。其經營業績亦因較高的毛利率及生產效率而進一步提高。

經過連續兩年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總營業額均錄得大幅增長後，其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則減少22%至港幣85,000,000元。尤其澳門市場的銷售額因娛樂博彩業務發展大幅滑落而大受打擊。雖然毛利率得以保持，然而賺取的經營溢利則遠較二零零七年少。

## 歐洲／其他

歐洲及中東於二零零八年的商業及住宅業務營業額均大幅增長，部份由於歐元及英鎊兌美元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的強勢所帶動。營業總額為港幣18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

由於美元疲弱導致生產成本增加，部份抵銷了歐元及英鎊兌美元強勢的影響，故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與二零零七年的水平相若。歐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產生虧損，部份由於開拓新市場(包括位於漢堡市的新陳列室)的初期成本相對較高，以及因歐元／英鎊兌美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個季度的匯率急劇逆轉而令有關的貿易活動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共同控制實體

三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營業額為港幣1,098,000,000元，與二零零七年的水平相若。儘管本土市場對價格仍極為敏感及競爭激烈，但由於共同控制實體的生產均集中於新建廠區內進行，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減低平均單位成本，因此共同控制實體的毛利率及經營溢利仍得以快速增長。

年內，舊有工廠場地及物業已於遷置後售出，令本集團從中攤分港幣17,000,000元收益。

本集團亦與威海集團訂有協議，以透過本集團的全球分銷管道出售其產品。該具互補作用的安排擴展了本集團的產品群組及價格點。

因此，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為港幣65,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金額(港幣42,000,000元)高出55%。

### 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

二零零八年推動增長的主要動力包括創立品牌陳列室，使太平的產品及品牌於設計社群集中及高資產淨值人口的城市更具知名度。我們於香港及於美國達拉斯市的陳列室已分別擴展及裝修完畢，並於芝加哥、三藩市、達拉斯及洛杉磯的現有太平陳列室新建成四個Edward Fields工作室後，已大致完成整項翻新現有陳列室的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內，世界各地的設計和商業刊物刊登太平及Edward Fields產品的每月專輯，以及新近完成的太平及Edward Fields網站和商品目錄亦將進一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太平藉著參與全球的貿易展覽會獲得於新市場曝光、增長及擴展的平台，在於布宜諾斯艾利斯市舉行的酒店業的一個重要項目Hotelga中首次亮相更有助進駐中南美洲。此外，太平合約的首個全羊毛優質地氈系列將為進一步突出太平品牌的一大機會。

於二零零九年的計劃包括透過一項策略性網絡市場推廣計劃以盡量提高於新網站的投資效益，及持續開發創新及有特色的銷售工具，從而支援全球性產品系列的銷售及傳遞太平令人振奮的環保倡議。



##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 (「PYD」)營運本集團於美國的染紗設施，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分別下跌11%及25%。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6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0,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000,000元)。導致PYD銷售額下跌的直接原因為美國大眾地氈市場需求減少，令其所接獲其他地氈公司印染承包訂單減少。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的床褥業務及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相對於整體集團業績的重要性繼續下降，原因為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核心地氈業務，同時出售非核心業務及資產。於二零零八年，該等其他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至港幣19,000,000元。未計下文所述出售床褥業務產生的虧損前，該等其他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4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後期決定終止中國床褥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協議出售該業務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據此，估計出售該業務會產生港幣480,000元的虧損，已在二零零八年作出撥備。

##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集團資本開支共為港幣7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000,000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產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38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8,000,000元)。

由於擴大工廠產能及翻新陳列室的主要項目已大致完成，預期二零零九年資本開支會有所減少。

##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8,000,000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港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以美元計算並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11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7,000,000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為0%(二零零七年：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5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000,000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泰國、中國、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其次為泰銖、歐元及英鎊。就本集團業績而言，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之業務規模較小。

於二零零八年，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大部分來自泰國及歐洲。然而，該等於泰國之匯兌差額之部分影響已透過就其若干外幣風險(包括出口銷售的應收賬款)進行對沖而減少。縱使歐元／英鎊兌美元之匯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頭三季表現強勁，惟此趨勢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出現顯著及重大轉向。因此，歐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港幣6,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港幣6,000,000元。

本集團認為外匯市場於二零零九年會持續非常波動，因此將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作出適當行動，以管理任何可能產生之重大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40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3,3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於二零零八年，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共為港幣36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4,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00,000元)。

本公司對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實行溢利分享計劃。按照計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若干調整後的綜合業績獲得分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為港幣24,000,000元(全文披露見財務報表附註40)(二零零七年：港幣22,000,000元)。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董事會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49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53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加盟太平之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Knoll International之地區副總裁。彼持有Lafayette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64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

梁國權：48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劍橋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梁國輝先生之兄長。

梁國輝：45歲，自一九九八年出任其兄長梁國權之替任董事。彼為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rown University之文學學士學位。

唐子樑：38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位。

應侯榮：46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Peak Capital（一間根基穩固、專注於大中華區直接投資的公司）之常務董事、Wharton School研究生執行董事會成員、香港芭蕾舞團主席及香港國際學校副主席。彼持有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47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科技大學議會成員、香港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執行委員。馮太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院Juris Doctor法律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利子厚：47歲，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滙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彼亦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董事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Bowdoin College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樂德：56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樂德先生乃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前乃香港畢馬威高級合伙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榮智權(太平紳士)：63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現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為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畢業生，並於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而明文編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納該守則之原則並且遵從《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公司證券作交易的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各公司董事均被個別查詢，各人並作出保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此份年報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準備年終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項目推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末期業績及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高富華	5/5
<b>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	
金佰利	5/5
<b>非執行董事</b>	
貝思賢	4/5
梁國權	2/5
梁國輝(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3/5
唐子樑	4/5
應侯榮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葉儀皓	5/5
利子厚	5/5
薛樂德	3/5
榮智權	4/5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樣項目，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想法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為符合《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分工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 非執行董事

與《守則》條文A.4.1所訂有別的是，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為了與《守則》條文A.4.1保持一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修改相關之公司細則，使除行政主席或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將至少每三年從董事會輪值告退一次。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九零年公司法，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不用跟隨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為遵守《守則》條文A.4.1，董事會仍要求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為兄弟。除上述關係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商業、家庭或任何重要及相關之關係。

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條文3.10(2)之要求相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一年一度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3.13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公司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回顧年內，曾召開七次會議，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	7/7
金佰利	7/7
唐子樑	4/7
應侯榮	5/7
梁國輝	6/7

### 2. 薪酬委員會

按照《守則》條文B.1.3，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條文B.1.1所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所列，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

- 對於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任期告終或委任之事宜而發放之薪酬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集團溢利及其對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其經驗、對其服務之要求及市場慣例釐定。

委員會一般一年舉行一次會議。原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之會議改於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行，以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並批准採納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制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3/3
馮葉儀皓	3/3
唐子樑	3/3

###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條文C.3.3，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管。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內部監管及財政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3/3
利子厚	2/3
應侯榮	3/3



## 董事提名

現時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惟任何被委任之董事須出任至上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將有權被重選。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評審董事會之組合，並於委任該獲提名人士為董事會成員前先評估其資格及經驗。

過去一年間，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支付予本集團之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國際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2,569
非核數服務	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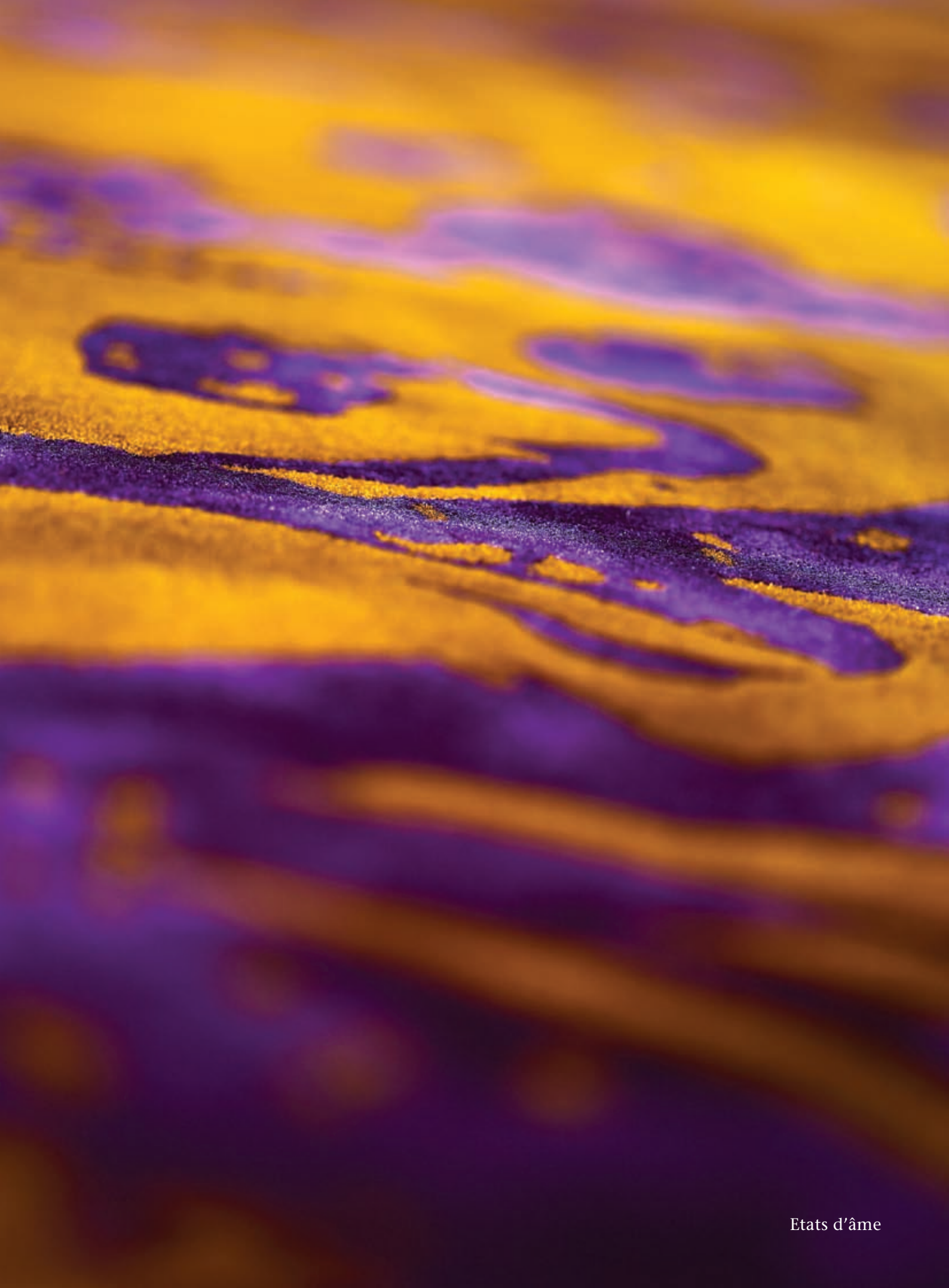
## 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外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撰寫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刊載於第38及39頁。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之真確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然而，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一定會完全跟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並無參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日常營運決策或在其業務經營擔當積極角色，只會就其年度財務業績執行審核或若干審閱程序。重大商業決定及難題，包括關鍵政策、資本開支、法規及融資事宜，則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審議。此等常規可就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控制但非完全消除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書列明職權範圍，其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部門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之主要發現。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閱。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及銷售毛紗。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7項。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40頁。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合共港幣19,09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097,000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第7頁。

###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85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40,000元)。

### 無形資產

本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變動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17、18及19項。

### 主要投資物業

有關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已詳列於第102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分派之儲備金為港幣143,34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7,768,000元)。

##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100頁至第101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計劃」)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計劃(該計劃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詳情如下：

### 1. 目的

- 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以認購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2. 參與者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其他性質，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

###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於年報刊發日期佔股本之百分比

20,401,9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6%)。



4. 各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截至再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按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一般而言並無限制，惟董事按個別情況而定。

7.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及應付金額或歸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港幣10元，於接納授予購股權的提議時支付，自提議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按以下三者中最高價值者釐定：

-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 二零零八年		年內變動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500,000	-	-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購股權授出之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要求，本公司須聲明，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人。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期間，金佰利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而500,000份購股權則已失效。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18及19頁。

依照本公司細則，應侯榮先生、唐子樑先生及薛樂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獲得重大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表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分別詳列於第18至19頁及第103頁。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831,371	-	0.392%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sup>1</sup>	-	2,000,000	0.943%
梁國輝 <sup>1</sup>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3%
應侯榮 <sup>2</sup>	-	32,605,583	15.366%
金佰利	522,000	-	0.246%

附註：

- 1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sup>1</sup>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sup>1</sup>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sup>2</sup>	32,605,583	15.366%

附註：

<sup>1</sup>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sup>2</sup>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本公司獲告知「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1項內披露。

2. 於二零零八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與HSH簽訂主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年期間，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每年上限港幣8,5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地面材料及其配套服務。有關此協議之公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3,405,000元及港幣3,151,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HS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HS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HSH交易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 b.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CIT」)(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時自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Feltech」)購買地氈地墊、毛氈聚脂纖維及其他產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CIT就自Feltech購買該等產品按正常商業條款與Feltech訂立主要供應協議，為期三年，年度上限為港幣9,800,000元。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由於CIT之前任董事Wan Tabtiang先生(「Wa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終止日期」)辭任董事會成員)於Feltech實益擁有

61.75%權益，故該等交易(「Feltech交易」)屬上市規則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彼之辭任，根據上市規則，Wan先生自終止日期一週年起與CIT概無關連。因此，自終止日期一週年起，Feltech亦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Feltech交易亦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終止日期一週年止期間)，Feltech交易之訂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3,667,000元及港幣3,034,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Feltec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Feltec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Feltech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Feltech交易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一項決議案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財務篇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公司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動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47
2. 採納修訂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47
3. 編製基準	50
4. 主要會計政策	51
5. 財務風險管理	64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66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68
8. 經營溢利	72
9. 融資成本	73
10. 僱員福利開支	73
11. 所得稅開支	75
1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6
13. 股息	76
14. 每股盈利	76
15. 無形資產	77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18. 投資物業	80
19. 在建工程	81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1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82
22.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83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5
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
26. 存貨	87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7
28. 衍生金融工具	89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
30. 持有待售資產	89
31. 股本	90
32. 儲備金	92
33. 銀行借貸—無抵押	93
34. 遞延稅項	94
35. 其他長期負債	95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6
37.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96
38. 經營租賃承諾	97
39. 資本承擔	97
40. 或然負債	98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98
42. 結算日後事項	99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00
主要投資物業	102
高級管理層	103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0至99頁之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述和其他註釋。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將之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項責任包括就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事宜訂立、實行及維持內部監控，以免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之失實陳述；選擇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有關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只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大之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之保證。

審核工作中涉及執行多個程序，藉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程序之選擇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訂立切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會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分而適合，可作為吾等發表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且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1,320,044	1,121,884
銷售成本		(745,081)	(618,799)
毛利		574,963	503,085
分銷成本		(99,744)	(77,251)
行政開支		(417,873)	(352,349)
其他經營收入		1,874	620
其他經營開支		(18,776)	(11,328)
經營溢利	7, 8	40,444	62,777
融資成本	9	(772)	(523)
銀行利息收入		553	1,367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	30	(480)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497	8,176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盈餘	18	(1,310)	2,310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140)	(25)
共同控制實體		65,088	41,906
加：共同控制實體減值回撥		10,309	2,35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4,189	118,347
所得稅開支	11	(30,036)	(24,376)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84,153	93,971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12	83,465	89,169
少數股東權益		688	4,802
		84,153	93,971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13	19,097	19,097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每股盈利(港幣仙)			
基本	14	39.34	42.02
攤薄	14	39.33	42.0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5	23,84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20,223	21,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2,040	337,896
投資物業	18	6,800	27,510
在建工程	19	12,386	10,72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22,302	25,4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	273,709	213,548
遞延稅項資產	34	7,583	7,046
		698,886	643,8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196,489	194,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215,241	227,993
衍生金融工具	28	169	55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59,170	31,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14,900	107,644
		585,969	561,425
持有待售資產	30	5,695	-
		591,664	561,425
<b>總資產</b>		<b>1,290,550</b>	<b>1,205,305</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31	21,219	21,219
儲備金	32	926,067	856,997
建議末期股息	13	19,097	19,097
		966,383	897,313
少數股東權益		39,020	36,846
總權益		1,005,403	934,159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4,823	757
其他長期負債	35	3,655	1,211
		8,478	1,96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33	－	1,0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6	253,824	255,644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35	4,199	390
稅項		18,646	12,082
		276,669	269,178
總負債		285,147	271,146
總權益及負債		1,290,550	1,205,305
流動資產淨額		314,995	292,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881	936,127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354,511	300,031
<b>流動資產</b>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22	343	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445	260
		788	603
<b>總資產</b>		<b>355,299</b>	<b>300,634</b>
<b>權益</b>			
<b>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31	21,219	21,219
儲備金	32	313,949	258,711
建議末期股息	13	19,097	19,097
<b>總權益</b>		<b>354,265</b>	<b>299,027</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1,034	1,607
<b>總負債</b>		<b>1,034</b>	<b>1,607</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55,299</b>	<b>300,634</b>
流動負債淨額		(246)	(1,00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4,265</b>	<b>299,027</b>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及儲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3,861	33,204	807,065
貨幣換算差額	40,535	2,041	42,576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收益	40,535	2,041	42,576
年內溢利	89,169	4,802	93,971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	129,704	6,843	136,547
派付末期股息	(6,366)	–	(6,366)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3,201)	(3,201)
僱員購股權計劃：			
員工服務價值	114	–	114
	(6,252)	(3,201)	(9,4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7,313	36,846	934,159
貨幣換算差額	4,702	1,688	6,390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收益	4,702	1,688	6,390
年內溢利	83,465	688	84,153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	88,167	2,376	90,543
派付末期股息	(19,097)	–	(19,097)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202)	(202)
	(19,097)	(202)	(19,2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66,383	39,020	1,005,403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a	113,704	141,417
已付稅項		(19,776)	(38,62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3,928	102,796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69)	(19,716)
在建工程增加		(33,544)	(37,5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1	(19,2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0	9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0,897	24,212
聯營公司(獲授墊款)/還款		(954)	671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獲授墊款)		2,336	(6,201)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6,499	259,981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7,172)	(265,851)
已收利息		553	1,367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公司股息		27,483	7,53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9,712)	(35,429)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	1,042
償還銀行貸款		(1,070)	(11,394)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390)	(390)
已付利息		(772)	(523)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9,097)	(6,36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02)	(3,201)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1,531)	(20,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685	46,535
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44	58,9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3)	2,133
年終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406	107,64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b>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9	110,647	107,644
短期銀行存款	29	4,253	-
計入持有待售資產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9	2,506	-
		117,406	107,644

綜合現金流動表

a.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84,153	93,971
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30,036	24,376
無形資產攤銷	2,08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090	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861	46,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76)	52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1,497)	(8,176)
所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140	25
共同控制實體	(65,088)	(41,906)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撥回	(10,309)	(2,359)
收回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461)	(1,554)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盈餘)	1,310	(2,310)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	4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789	897
在建工程撇銷	-	64
存貨減值	2,626	9,6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14,165	4,13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241)	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380	162
員工購股權開支	-	114
利息支出	772	523
利息收入	(553)	(1,3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2,457	123,903
存貨(增加)/減少	(8,771)	17,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779	(48,216)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2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76)	48,32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3,704	141,4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綜合賬目乃以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2. 採納修訂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2.1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其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確認前期調整。

2.2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以後之期間而言為必要之新準則及修訂現有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修訂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

- a.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作出若干重大改動。比方說，購買業務之所有款項將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收購時可選擇按收購基準，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算。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 b.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的披露」的分部報告要求一致。該新準則規定使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呈報與用作內部報告目的資料的基準一致。此外，分部呈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呈報更為一致。由於呈報分部資料已按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故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獨立呈列。非擁有人權益之所有變動將須在表現報表內列示，但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表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凡實體將比較資料重列或重新分類，除現時呈列本期及比較期間末資產負債表之規定外，彼等將須呈列比較期間初之重列資產負債表。
- d.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修訂規定所有股息於投資者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收入(於該等修訂前，投資者僅就收取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後產生之保留盈利分派確認投資收入。所收取之分派超出有關溢利乃視為收回投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削減)。該等修訂需要在未來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修訂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將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有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成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借貸成本列為開支的選擇權將取消。由於本集團已跟隨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之原則,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倘控制權並無改變及該等交易將不會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在權益內記錄所有涉及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該準則亦列明當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方法。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 g.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訂闡述若干而非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例子。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借貸成本的定義已獲修訂,致使利息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界定之實際利率法計算。此舉對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間之不一致性。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因此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減值測試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按單一資產處理,而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派至投資以內之特定資產(例如商譽)內。減值撥回按投資結餘調整列賬,以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上升為限。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凡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折現現金流基準計算,則應作出與使用價值計算相若之披露。
  - v.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改變會計估計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有多項未有於上文提述之輕微修訂。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較後期間起應用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倘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修訂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與本集團有關及無關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而本集團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3.1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 3.2 計算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a)若干樓宇乃按其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b)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c)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及(d)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持有待售資產。

### 3.3 運用估算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賬目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相關判斷。附註第6項披露涉及很大程度要作判斷及非常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甚為重要的假設及估算。

### 3.4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 4.1 綜合賬目基準

如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呈列。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有關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契約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列示，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賬面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則全部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達致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會被考慮在內。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 4.3 聯營公司

凡本集團有權參與(但非控制)決定另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該實體即列為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次確認，其後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帶來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列賬。

#### 4.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人士進行須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參與方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成本初次確認，其後並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列賬。

任何就共同控制實體支付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任何溢價會資本化，並計入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有投資之賬面值均須接受減值測驗，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可使用價值與扣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作比較。

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列賬。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4.5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於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的部分。成本包括已知資產、已承擔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收購成本。

商譽撥充資本為獨立資產，而賬面值之任何減值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之數將全數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在某一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予削減所獲分配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在其後之期間撥回。

b. 從外部收購之無形資產

從外部收購之無形資產首先按成本列賬。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撥備。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計入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倘無形資產可從所收購實體分割或導致產生其他合約／法律權利，則與商譽分開之無形資產會於業務合併時確認。歸屬該等無形資產之金額乃以適當估值方法達致。

倘有跡象顯示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確認之重大無形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如下：

與供應商之關係	5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至15年

4.6 分部報告

集團之資產及運作之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以區別出來的一些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風險及回報作決定。一個地區分部是指在一個獨特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區別出來的一個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經營運作在不同經濟環境下所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而決定。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代表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款及經營現金組成，並主要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分部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不包括如稅項負債、遞延稅項及銀行借貸等項目。資本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在建工程之增加，及透過購入附屬公司(包括商譽)之收購所得之增長所組成。

關於地區分部呈報，銷售額屬於顧客之所在城市，而總資產及資本支出則屬於資產的所在地。

#### 4.7 外幣

本集團屬下公司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列賬，惟非貨幣項目之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額(非貨幣項目之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幣)，惟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與交易進行時相若之匯率。全部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承前匯率換算期初資產淨值及按實際利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業績引起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匯兌儲備」)確認。在本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收益表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會重新列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積匯兌差額將轉至收益表，作為出售溢利及虧損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付款是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付款乃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

年內，若干租賃土地之年率由2%獲修訂為18%，以更有效反映租賃土地之可使用年期。本年度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為攤銷支出增加港幣1,544,000元。

####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按其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若干樓宇之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折舊，以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會審閱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年率如下：

樓宇	2% - 18%
廠房及機器	8%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 - 25%
汽車	18% - 20%

年內，若干樓宇之年率由4.5%獲修訂為18%，以更有效反映樓宇之可使用年期。本年度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為折舊支出增加港幣1,625,000元。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過程中涉及的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樓宇除外)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 4.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增值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4.11 金融工具

#####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是指須按照有關市場之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時間交付資產之買賣。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以在短短內出售，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提供貨品及服務予客戶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可觀察數據，包括下列虧損事項：

- i.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iv.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c.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貨幣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負債獲取消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時，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d. 取消確認

當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已屆滿或當金融工具已被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本集團便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e.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之已收取所得款項而列賬。

f.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初步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4.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取較低者而列賬。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其中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釐定)。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出售支出。

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 4.14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下列情況獲分類為持有待售：

- a. 可作即時銷售；
- b. 管理層決意出售計劃；
- c. 預期計劃不大可能有重大變動或被撤銷；
- d. 推行積極措施以物色買家；
- e.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就其公平值而言合理之價格推銷；及
- f. 預期自分類後十二個月內會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a.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獲分類為持有待售前之賬面值；及
- b.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於獲分類為持有待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內之非流動資產)不會予以折舊。

於年內出售之業務的業績在截至出售日期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

#### 4.15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計算，並因應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及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已實質地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源自就財務申報目的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採用之相應數額兩者間之暫時性差額，並以負債法處理。所有暫時性差額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均無任何影響則作別論。只有在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讓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體上生效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若其涉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 4.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而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信託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一般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每月基本工資之5%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則按僱員年資而定，惟不少於有關入息(最高以港幣20,000元為限)之5%。

d. 以股份支付報酬

本集團設有按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須對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所得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資金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 4.17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c. 無形資產；
- d.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被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 4.18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之欠款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淨投資額而記錄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有租賃之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初步確認為資產之金額乃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則為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相應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及利息間作分析。利息部分在租賃之年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及計算，以使其代表租賃負債之固定部分。資本部分減少結欠出租人之結餘。

經營租賃之總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之年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已收租賃優惠於租賃之年期內作為總租金支出之部分確認。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會被獨立計算。

#### 4.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撤銷銷售額後的淨值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的時間一致。
- b.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並於該交易按實際提供之服務完成後予以確認。
- c.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 d. 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有效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收入之折扣。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以原有有效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 4.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董事會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金內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項目。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會被確認為負債。

#### 4.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須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來可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實之可能承擔，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以下風險：

#### 5.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至港幣及美元之外匯風險。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確定可能出現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泰銖有關，其次為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就泰銖而言，有關外幣風險乃來自本集團於泰國之經營業務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美元升值(或貶值) 5% (二零零七年：5%)，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由換算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項而產生之除稅前外匯虧損(或收益)將為港幣2,35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63,000元)。

考慮到其他貨幣之風險，本集團認為二零零八年匯率變動風險可控制，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確定可能出現之重大風險。

## 5.2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於其財務報表中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就本集團面對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7。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 5.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活躍多變，故管理層在維持充足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824	-	-	253,824
其他長期負債	4,552	1,947	2,922	9,421
	258,376	1,947	2,922	263,245
二零零七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62	-	-	1,0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644	-	-	255,644
其他長期負債	390	390	821	1,601
	257,096	390	821	258,307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大部分負債乃按要求償還。

#### 5.4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之股本價格風險。倘本集團產生大量盈餘現金，則本集團將投資於固定收入基金以改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有關股本價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固定收入基金之價格上升(或下跌) 3% (二零零七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7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31,000元)。

#### 5.5 利率風險

本集團基於銀行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簽訂債務承諾以支援一般企業目的，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之需要。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作以減輕利率變動之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比率相對較低，利率的任何波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5.6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時的出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乃使用估評技術釐定公平值。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如估算貼現現金流量等技術。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賬面值減估算信貸調整約為其公平值。

###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不時重新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該等估算及判斷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將於合理情況下發生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的估算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算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估算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的重大風險如下。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

此估算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4.17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年度檢討，重新評估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之預期、營運管理及科技趨勢，重新評估令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本年度會計估算變動之影響已載於附註4.8及4.9。

**6.2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乃一重要判斷。要釐定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可能未能確定。本集團於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之負債時，建基於會否出現額外應繳交稅項之預測。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金額與當初估計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3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6.4 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款決定撥備。此估計乃按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5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對可收回投資金額之評估，釐定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減值。

6.6.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預期可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算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出現重大減值。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以及毛紗製造及銷售。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按下列主要業務分部劃分：

地氈	地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毛紗	毛紗製造及銷售
其他	床墊製造及銷售以及持有物業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以環球形式管理，惟於二零零八年，這些業務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及澳門	地氈及其他
中國內地	地氈及其他
東南亞	地氈
中東	地氈
其他亞洲國家	地氈
歐洲	地氈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地氈及毛紗
其他	地氈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7.1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其他 <sup>1</sup>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間收益	1,239,374	61,714	18,956	-	-	1,320,044
分部間收益 <sup>2</sup>	-	-	2,595	(2,595)	-	-
	1,239,374	61,714	21,551	(2,595)	-	1,320,044
分部業績	31,860	8,989	148	-	(553)	40,444
融資成本						(772)
銀行利息收入						553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480)	-	-	(48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1,497	-	-	1,497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	-	-	(1,310)	-	-	(1,310)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140)	-	-	-	-	(1,140)
共同控制實體 <sup>3</sup>	75,397	-	-	-	-	75,39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4,189
所得稅開支						(30,036)
年度溢利						84,153
分部資產	924,626	40,221	12,585	-	17,107	994,53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02	-	-	-	-	22,30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3,709	-	-	-	-	273,709
總資產						1,290,550
分部負債	256,771	2,350	99	-	25,927	285,147
資本開支	70,266	2,313	-	-	-	72,579
折舊	51,128	2,342	391	-	-	53,8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090	-	-	-	-	2,090
無形資產攤銷	2,080	-	-	-	-	2,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678	-	111	-	-	3,789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其他 <sup>1</sup>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間收益	1,032,843	69,633	19,408	-	-	1,121,884
分部間收益 <sup>2</sup>	-	-	1,958	(1,958)	-	-
	1,032,843	69,633	21,366	(1,958)	-	1,121,884
分部業績	55,821	12,305	(2,029)	-	(3,320)	62,777
融資成本						(523)
銀行利息收入						1,36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8,176	-	-	8,176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	-	-	2,310	-	-	2,310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25)	-	-	-	-	(25)
共同控制實體 <sup>3</sup>	44,265	-	-	-	-	44,26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8,347
所得稅開支						(24,376)
年度溢利						93,971
分部資產	862,408	50,173	42,660	-	11,085	966,32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5,431	-	-	-	-	25,4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3,548	-	-	-	-	213,548
總資產						1,205,305
分部負債	244,366	5,843	3,091	-	17,846	271,146
資本開支	54,914	2,303	19	-	-	57,236
折舊	44,184	1,934	421	-	-	46,5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46	-	-	-	-	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897	-	-	897

附註：

- 1 其他包括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
- 2 分部間交易乃根據同樣可給予無關連第三方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 3 包括撥回減值港幣10,3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5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7.2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73,780	94,103	6,340
中國內地	29,853	151,054	2,610
東南亞	264,030	419,611	29,061
中東	34,654	-	-
其他亞洲國家	48,262	2,666	1,474
歐洲	154,076	76,488	3,663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661,768	222,243	29,145
其他	53,621	11,267	286
	1,320,044	977,432	72,57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sup>1</sup>		22,30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sup>2</sup>		273,709	
未分配資產		17,107	
總資產		1,290,5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03,455	100,054	659
中國內地	25,028	122,489	7,494
東南亞	249,333	411,172	22,858
中東	53,206	-	-
其他亞洲國家	40,096	4,634	344
歐洲	107,711	74,045	5,179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493,618	241,881	20,150
其他	49,437	966	552
	1,121,884	955,241	57,23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sup>1</sup>		25,4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sup>2</sup>		213,548	
未分配資產		11,085	
總資產		1,205,305	

附註：

<sup>1</sup> 位於東南亞

<sup>2</sup> 位於中國內地及美國



##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6	-
匯兌收益淨額	-	5,979
收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7)	6,461	1,554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15)	2,08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2,090	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53,861	46,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2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虧損	380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7)	3,789	897
在建工程撤銷	-	64
存貨減值	2,626	9,6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14,165	4,13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72,122	330,361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20,491	18,171
廠房及機器	2,221	1,401
核數師酬金	3,343	2,748
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8	18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75	1,731
匯兌虧損淨額	7,958	-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72	523

##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363,631	323,747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114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8,491	6,500
	372,122	330,361

## 10.1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5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5,000元)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49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7,000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 10.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高富華先生	50	-	-	-	-	50
貝思賢先生	50	-	-	-	-	50
梁國權先生 <sup>1</sup>	-	-	-	-	-	-
梁國輝先生 <sup>2</sup>	50	-	-	-	-	50
唐子樑先生	70	-	-	-	-	70
應侯榮先生	70	-	-	-	-	70
馮葉儀皓女士 <sup>3</sup>	70	-	-	-	-	70
利子厚先生 <sup>3</sup>	70	-	-	-	-	70
薛樂德先生 <sup>3</sup>	110	-	-	-	-	110
榮智權先生 <sup>3</sup>	50	-	-	-	-	50
金佰利先生	-	4,290	2,028	214	72	6,604
	590	4,290	2,028	214	72	7,19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合計 港幣千元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高富華先生	50	-	-	-	-	50
貝思賢先生	50	-	-	-	-	50
梁國權先生 <sup>1</sup>	-	-	-	-	-	-
梁國輝先生 <sup>2</sup>	50	-	-	-	-	50
唐子樑先生	70	-	-	-	-	70
應侯榮先生	70	-	-	-	-	70
馮葉儀皓女士 <sup>3</sup>	70	-	-	-	-	70
利子厚先生 <sup>3</sup>	70	-	-	-	-	70
薛樂德先生 <sup>3</sup>	110	-	-	-	-	110
榮智權先生 <sup>3</sup>	50	-	-	-	-	50
金佰利先生	-	3,900	1,950	359	70	6,279
	590	3,900	1,950	359	70	6,869

附註：

<sup>1</sup> 梁國權先生之董事袍金支付予其替任人梁國輝先生

<sup>2</sup>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個年度花紅均參考相對本集團企業目標之表現、本集團溢利及個人所達成的表現目標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董事酬金包括與於二零零五年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開支為港幣114,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9,364	7,428
花紅	2,727	4,0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179
	12,254	11,669

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2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2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七年：17.5%) 稅率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溢利所得稅開支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	5,523	7,747
中國及海外	23,956	18,492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548)	86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附註34)	3,105	(1,949)
所得稅開支	30,036	24,37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1,890,000元(二零零七年：所得稅利益港幣343,000元)及港幣9,2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968,000元)。該等金額於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內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4,189	118,347
扣除：分估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純利	(63,948)	(41,881)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撥回－毋須繳稅	(10,309)	(2,35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9,932	74,107
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6,589	12,969
其他稅務管轄區採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0,301	7,091
毋須繳稅之收入	(5,532)	(2,187)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397	99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829	5,421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548)	86
所得稅開支	30,036	24,376

### 1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溢利港幣74,335,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158,000元)。

### 13.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9仙(二零零七年：港幣9仙)	19,097	19,097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是項建議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非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 14.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83,465	89,1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39.34	42.02

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盈利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進行，從而釐定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所獲得之股份數目。根據下列所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下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83,465	89,1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就購股權而調整(千股)	14	96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201	212,283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仙)	39.33	42.00

15.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透過業務合併增添(附註21)	13,957	7,215	4,751	25,9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7	7,215	4,751	25,923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攤銷	-	1,443	637	2,0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3	637	2,08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7	5,772	4,114	23,8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非競爭協議及設計資料庫。

## 商譽減值測試

收購J.S.L. Carpet Corporation (「JSL」)及其持有Weavers Guild LLC (「WG」) 5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地氈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有關JSL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至二零一三年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

- a. 根據過往表現作出之盈利預算。
- b. 採用年增長率10%至17%以推算現金流量。
- c. 現金流量應用之折算率為14%，反映有關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折算率已予調整以反映相當於本集團預期從該等所收購資產產生之風險的風險概況。

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可收回款項總額低於分配予JSL及WG之商譽之賬面值總額。

##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10年至50年期租約	11,159	11,449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10年至50年期租約	9,064	10,277
	20,223	21,726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726	21,588
匯兌差額	587	68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090)	(5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3	21,726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75,261	533,214	708,475
累計折舊	(62,914)	(328,469)	(391,383)
賬面淨值	112,347	204,745	317,0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347	204,745	317,092
匯兌差額	5,061	9,001	14,062
添置	625	19,091	19,716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9)	707	34,380	35,087
出售	-	(625)	(625)
減值	-	(897)	(897)
折舊	(6,340)	(40,199)	(46,539)
期末賬面淨值	112,400	225,496	337,8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85,261	604,703	789,9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861)	(379,207)	(452,068)
賬面淨值	112,400	225,496	337,89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400	225,496	337,896
匯兌差額	(1,884)	(4,387)	(6,271)
添置	-	27,069	27,069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9)	-	31,462	31,462
出售	-	(274)	(274)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0)	-	(576)	(576)
透過業務合併增添(附註21)	-	384	384
減值	-	(3,789)	(3,789)
折舊	(4,627)	(49,234)	(53,861)
期末賬面淨值	105,889	226,151	332,0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82,137	632,526	814,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248)	(406,375)	(482,623)
賬面淨值	105,889	226,151	332,040

其他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部份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 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其他重估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5,46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0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原值	170,458	632,526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67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37	632,526
原值	173,200	604,703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2,06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261	604,703

### 1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7,510	36,800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盈餘	(1,310)	2,310
出售	(19,400)	(11,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800	27,510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之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以所有物業所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為基準。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02頁。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利益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按下列租期持有中期租約(10至50年)	6,800	10,410
於香港以外地方，按下列租期持有中期租約(10至50年)	-	17,100
	6,800	27,510

## 19.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723	7,993
匯兌差額	(419)	361
添置	33,544	37,52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1,462)	(35,087)
撇銷	-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6	10,723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之估值	242,800	242,800
貸款予附屬公司	-	71,4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4,641	405,484
	747,441	719,754
向附屬公司借款	-	(13,2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848)	(95,428)
	665,593	611,113
減值	(311,082)	(311,082)
	354,511	300,03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00頁。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於結算日，概無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二零零七年：港幣71,470,000元，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收購於美國註冊成立之JSL之100%權益。

所收購公司	主要業務	所收購股份比例
JSL	買賣地氈	100%

JSL於WG擁有50%權益。WG亦於美國成立，並被本集團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收購JSL之總代價為港幣25,517,000元，其中港幣19,089,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港幣6,428,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如下：

	基本代價 港幣千元	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522	1,287	3,809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619	-	2,619
	5,141	1,287	6,428

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JSL之純利(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向JSL之賣方支付額外款項。該等額外付款之款額已載於下文，惟應付予賣方之額外款額總額不得超過6,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6,800,000元)：

	應付予賣方之額外金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6%

二零零八年須付之或然代價為港幣1,287,000元，已計入上述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而進行或然代價之計算中。由於美國現時之市況難以預測，故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收購成本並未於上述額外付款額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購買代價及商譽詳情如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公平值 港幣千元
<b>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84	-	384
與供應商之關係(附註15)	-	7,215	7,21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	4,751	4,751
<b>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b>			
應佔資產淨值	598	-	598
商譽(附註24)	-	1,227	1,227
存貨	6,091	(4,062)	2,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559	-	3,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	-	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001)	-	(8,001)
銀行透支	(243)	-	(243)
	2,429	9,131	11,560
<b>由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			(19,089)
應付代價			(6,428)
			(25,517)
商譽(附註15)			13,957
<b>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19,089
承擔之銀行透支減收購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
			19,291

收購JSL產生之商譽乃由來自熟練員工、JSL之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和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盈利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JSL產生之額外業務佔本集團經營溢利為港幣2,376,000元，本年度由JSL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之營業額為港幣53,99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應佔WG(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則為港幣2,183,000元。

## 22.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494	24,5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08	854
	22,302	25,431
股份原值－非上市	519	519

年內並無收取該聯營公司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予提出要求時償還。

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890,000元(二零零七年：所得稅利益港幣343,000元)。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01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66,140	68,056
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3,475)	(75)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1,140)	(25)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8,427	48,221
流動資產	50,671	54,022
非流動負債	(9,754)	(6,970)
流動負債	(16,880)	(18,609)
股東資金	62,464	76,66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0,494	24,577

##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8,415	207,454
商譽(附註21)	1,227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642	17,978
	275,284	225,432
減值	(1,575)	(11,884)
	273,709	213,548
實繳股本－成本	99,981	99,981

商譽乃於本集團於年內收購JSL時，同時收購JSL持有之50% WG權益而產生。商譽性質與JSL相同，減值測試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於年內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合共港幣27,48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為港幣9,2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968,000元)。

主要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101頁。

本集團營運中之共同控制實體：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華寶」)、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博美」)、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威海惠美」)及WG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 威海華寶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505,199	528,450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9,073	7,810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4,446	3,827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26,401	324,816
流動資產	364,057	306,286
非流動負債	(12,425)	(33,522)
流動負債	(481,945)	(441,659)
股東資金	196,088	155,92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96,083	76,401



財務報表附註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威海博美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128,081	274,411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17,867	15,690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8,755	7,688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22,504	33,812
流動資產	160,197	133,286
非流動負債	(128)	(96)
流動負債	(29,627)	(39,982)
股東資金	152,946	127,02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74,944	62,240

威海惠美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464,235	302,530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101,261	62,475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49,618	30,613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82,678	47,371
流動資產	188,628	92,763
流動負債	(98,798)	(24,877)
股東資金	172,508	115,25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84,529	56,476

WG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11,413	-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4,366	-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2,183	-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	5,112	-
流動負債	(2,544)	-
股東資金	2,568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1,284	-

於年內，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已清盤。本集團確認清盤收益港幣86,000元，並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004	23,809
匯兌差額	(2,748)	1,416
添置	487,172	265,851
出售	(456,258)	(260,0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70	31,004

金融資產為海外上市政府債券，於活躍流通的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以泰銖列值。

## 26.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82,066	82,442
在製品	28,867	24,622
製成品	76,564	78,271
低值易耗品	8,992	8,895
	196,489	194,23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已售產品成本內之金額為港幣745,08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18,799,000元)。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06,320	212,167
減：應收款減值虧損	(26,360)	(19,087)
貿易應收款，淨額	179,960	193,080
其他應收款	35,281	34,913
	215,241	227,993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上述金額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6,121	53,387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33,154	66,197
逾期31天至60天	17,975	26,433
逾期61天至90天	8,502	20,915
逾期90天以上	24,208	26,148
	83,839	139,693
	179,960	193,080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即期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下表為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087	20,3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165	4,419
收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461)	(1,554)
撇銷壞賬	(431)	(4,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60	19,087

本集團根據附註4.11b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

##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169	554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以泰銖列值。

##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0,647	107,644	445	260
短期銀行存款	4,253	-	-	-
	114,900	107,644	445	260
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0)	2,506	-	-	-
	117,406	107,644	445	260

該等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65%；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30至48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37,59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91,000元)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 30. 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蘇州睡蓮床墊」)。其後出售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76
存貨	2,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9)	2,506
	9,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351)
減值	(480)
分類作持有待售之資產	5,695

於計量出售之公平值減成本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80,000元。由於其不代表經營業務或經營地區主要部份，因此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 股本

## 31.1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500,000	-	-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500,000	-	-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本公司以柏力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評估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價值。該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跟隨受若干主觀假設影響之變數而改變。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化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重要變數及假設載述如下。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採用根據該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計為港幣341,000元。此價值將於每批購股權之有關歸屬期內於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列為支出。由於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失效或獲行使，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零七年：港幣114,000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1.18元
無風險利率 <sup>1</sup>	0.58%至1.63%
購股權預計有效期	1至3年
預計波幅 <sup>2</sup>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 <sup>3</sup>	港幣0.0218元

附註：

<sup>1</sup> 無風險利率：即於每批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於授出日期買賣之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收益率。

<sup>2</sup> 預計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概約波幅。

<sup>3</sup>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派發之概約平均年度現金股息。

### 31.2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由集團進行協調，並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各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然而，本集團致力減少銀行借貸。

## 32. 儲備金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852	4,161	16,000	60,769	403,795	6,366	752,64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0,535	-	-	40,535
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6,366)	(6,366)
年度溢利	-	-	-	-	-	89,169	-	89,169
僱員購股權計劃：								
員工服務價值	-	114	-	-	-	-	-	114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19,097)	19,09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966	4,161	16,000	101,304	473,867	19,097	876,09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702	-	-	4,702
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19,097)	(19,097)
購股權失效	-	(341)	-	-	-	341	-	-
年度溢利	-	-	-	-	-	83,465	-	83,465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19,097)	19,09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06,006	538,576	19,097	945,164

附註：資本儲備包括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法定儲備金。根據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被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用以增加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金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建議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9,699	227	442,598	(354,672)	277,852	6,366
支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366)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114	-	-	114	-
年度虧損	-	-	-	(158)	(158)	-
	189,699	341	442,598	(354,830)	277,808	-
建議末期股息					(19,097)	19,09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341	442,598	(373,927)	258,711	19,097
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19,097)
應用實繳盈餘	-	-	(354,830)	354,830	-	-
購股權失效	-	(341)	-	341	-	-
年度溢利	-	-	-	74,335	74,335	-
	189,699	-	87,768	55,579	333,046	-
建議末期股息					(19,097)	19,0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949	19,09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於一九九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3. 銀行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須於1年內償還		
美元	-	1,062
銀行借貸總額	-	1,062

以上金額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本集團於其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轄區之適用稅率作全數撥備。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6,289	4,029
匯兌差異	(424)	311
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3,105)	1,9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2,760	6,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322,47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6,841,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對銷前)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物業重估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4	711	383	2,341	166	204	1,033	3,25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646	(227)	(244)	(1,958)	3,490	(48)	3,892	(2,233)
稅率變動之影響	(27)	-	(22)	-	-	-	(49)	-
匯兌差額	-	-	-	-	(3)	10	(3)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	484	117	383	3,653	166	4,873	1,033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69	6,972	1,253	193	-	120	7,322	7,28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10	(1,223)	360	1,063	-	(124)	770	(284)
稅率變動之影響	(32)	-	-	-	-	-	(32)	-
匯兌差額	(269)	320	(158)	(3)	-	4	(427)	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8	6,069	1,455	1,253	-	-	7,633	7,322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作出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583	7,046
遞延稅項負債	(4,823)	(757)
	2,760	6,289

### 35. 其他長期負債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份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1,638	390
須於2至5年內償還	2,017	821
	3,655	1,211
即期部份	4,199	390
	7,854	1,601

其他長期負債指：

- 就於二零零一年收購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而須支付予賣方之代價。該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並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及
- 於二零零八年就收購JSL之已折讓基本代價及應付賣方或然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算。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1。用以計算公平值之折算率為14%。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其他長期負債之賬面值主要以美元列值(二零零七年：只以美元列值)。



###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3,449	51,356
其他應付款	210,375	204,288
	253,824	255,644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36,997	40,174
31天至60天	3,378	7,844
61天至90天	573	1,154
90天以上	2,501	2,184
	43,449	51,356

### 37.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以不同條款(視乎該等物業之位置及狀況而定)出租予若干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42	1,6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3	1,404
	755	3,092

### 38.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訂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約。該等租約之條款因國家而不同，其中若干租約可能載有每年遞增及提前終止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166	1,230	13,009	9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301	2,523	117,301	2,621
五年後	18,902	-	17,896	-
	79,369	3,753	148,206	3,595

###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	7,620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169
	690	7,789

未有計入上述金額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為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4	31,090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0	17,551
	22,164	48,641

####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	97,000	102,500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公司擔保	8,145	6,199	-	-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8,562	7,247	-	-
公用事業按金之替代擔保	1,218	2,292	-	-
銀行所發出之墊款債券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5,748	5,748	-	-
	23,673	21,486	97,000	102,500

本公司並無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及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其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量，而其交易價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下列交易：

##### 41.1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聯營公司 <sup>1</sup>	7,029	3,596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sup>2</sup>	3,151	3,585
	10,180	7,181

附註：

- 銷售予聯營公司乃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由於HSH乃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並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 41.2 採購貨品及服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採購貨品：		
聯營公司 <sup>1</sup>	568	2,197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59,275	40,635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FMCL」) <sup>2</sup>	–	1,527
	59,843	44,359

附註：

<sup>1</sup>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sup>2</sup> FMCL由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IT」，本公司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Wan Tabtiang先生擁有61.75%權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CIT出售地氈底墊。由於Wan Tabtia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CIT董事，因此彼於二零零八年不再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an Tabtiang先生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彼辭任後一年間)止仍被視作一名關連人士，而此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為港幣3,034,000元。

#### 41.3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5,406	40,02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14
	45,406	40,140

#### 41.4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聯營公司	1,808	498
HSH	176	24
	1,984	522
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10,352	3,739
HSH	–	82
	10,352	3,821

##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出售蘇州睡蓮床墊所有股本。交易將於向買方發出新營業執照後結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80,000元。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b>附屬公司</b>				
Costig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sup>1</sup>
Luar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sup>1</sup>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地氈製造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泰銖之股份	99%
Edward Field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100,000美元	100%
佛山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	線染	1,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 <sup>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床褥製造及買賣	1,730,000美元	82%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2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S.A.S.	法國	地氈買賣	350,000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地氈買賣	1,000,000盧比	100%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	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Latin America S.A.	阿根廷	地氈買賣	300,000披索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	地氈買賣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股份	100%
TPC Macau Limitada	澳門	地氈買賣	澳門幣25,000	100%
Tai Ping Carpet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地氈買賣	5,000,000新加坡元	100%
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	美國	地氈製造	918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J.S.L. Carpet Corporation	美國	地氈買賣	100股每股面值 23,400美元之股份	100%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b>聯營公司</b>				
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地氈製造	1,017,581股每股面值 100披索之股份	33%
<b>共同控制實體</b>				
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15,090,000美元	49%
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400,000美元	49%
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6,000,000美元	49%

附註：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合營企業。
- 4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主要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用途類別	租期
香港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 1317室至1320室	D.D. 444 內地段 第299號剩餘部份 71,750份之325份	商業	二零四七年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sup>1</sup>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Leonard Braunstein先生	J.S.L. Carpet Corp.總裁	65	二零零八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高瑞先生	環球技術營運及品質副總裁	57	二零零五年	地氈製造
Philip A. Decker先生	合同部總經理	41	二零零七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Jack S. Gates先生	Premier Yarn Dyers, Inc.總裁	69	一九八三年	地氈及紡織品製造
John P. Goggin先生	美國商業常務總監	55	二零零四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Parkpoom Jarnyahan先生	CIT常務總監	55	二零零四年	地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Adam J. S. Jones先生	歐洲商業常務總監	37	二零零五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Daniel S. Kasakoff先生	拉丁美洲商業常務總監	61	二零零七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Robert E. Keilitz先生	亞洲RBC常務總監	60	二零零六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Susan F. MacKenzie女士	美國RBC常務總監	47	二零零五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麥偉民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45	二零零五年	財務管理
Alan S. Millstein先生	環球RBC常務總監	62	二零零八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穆禮賢先生	亞洲商業常務總監	45	二零零四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Anthony T. Mott先生	環球業務發展常務總監	44	二零零四年	地氈銷售及業務發展
William J. Palmer先生	環球商業常務總監	48	一九九九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Alan Porto先生	資訊總監	43	二零零九年	資訊科技
Simone S. Rothman女士	市場推廣總監	49	二零零四年	市場推廣、公關及業務發展
Catherine Vergez女士	歐洲RBC常務總監	46	一九九一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Mark S. Worgan先生	環球營運副總裁	45	二零零八年	地氈製造及物流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年齡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麥偉民

###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26樓

電話：(852)2848 7668

傳真：(852)2526 8947

網址：<http://www.taipingcarpets.com>

### 股份代號：146

### 圖片鳴謝：

封面: Julius Schulman; 第4頁: Bertrand Stark; 第16-17頁: Andrew Bordwin;

第8-9頁及第25-27頁: Eric Laignel; 第36頁: Andrew J. Loiterton

